DB5117

四川省（达州市）地方标准

DB5117/T xx—2025

达州市食品进货查验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food purchase inspection in Dazhou

**（征求意见稿）**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ICS 65.020.20

CCS B 20

2025- XX - XX 发布 2025- XX - XX 实施

目录

[前言 3](#_Toc772677133)

[1 范围 4](#_Toc45787564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_Toc495629515)

[3 术语及定义 4](#_Toc1881817743)

[4 基本要求 4](#_Toc1376960724)

[5 进货查验要求 5](#_Toc1427877341)

[6 进货查验记录及管理 7](#_Toc1696380212)

[附录A 8](#_Toc1678078334)

[参考文献 13](#_Toc1787798401)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达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恒兵、梅甜恬、郑安政、高洁、王彦植、朱坤。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 本次为首次发布。

达州市食品进货查验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进货查验的基本要求、进货查验要求、进货查验记录及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达州市食品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经营以及从事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经营者的进货查验。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参照执行。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DB11/T 3039—2023《农产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入场查验技术规范》

* 1. 术语及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 1. 进货查验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供货方主体资质以及所经营食品的安全性进行检查的一项法律义务，目的是对食品货源进行把关，保证食品的安全及可追溯。

* + 1. 食品

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 + 1. 食用农产品

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供人食用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不包括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

* 1. 基本要求
     1. 进货查验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的管理；

——对食品标签标识的查验；

——对食品质量的管理；

——查验不合格食品处置；

——查验记录的规范。

* + 1. 查验设备

查验用检验设备、仪器、仪表和测量器具等必须符合现行检验方法、检验能力和精度要求并检定合格。

* + 1. 人员

4.3.1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备查验人员，对供货商主体资质、进货凭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标签标识等进行查验，按要求进行处置，并做好记录。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查验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4.3.2 鼓励配备检验人员，对采购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4.3.3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查验人员、检验人员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食品安全管理培训和考核，并进行记录。使其具备与工作岗位相匹配的食品安全专业知识，掌握业务工作流程、内容、要求。

* 1. 进货查验要求
     1. 查验内容

5.1.1主体资质

5.1.1.1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许可或者备案证明，并保存相关证照复印件。

5.1.1.2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用农产品经营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或仅自产自销食用农产品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并保存相关证照复印件。。

5.1.1.3 接受委托贮存食品的，应当查验委托方的许可或备案证明，并保存相关证明复印件。

5.1.2 进货凭证

5.1.2.1 以下凭证可以作为采购食品的进货凭证：

——与供货者签订的供货协议；

——供货者出具的销售凭证，包括销售单、发票等。

5.1.2.2 供货者出具的食品销售凭证，内容应包括：食品的名称、 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5.1.2.3 供货者出具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内容应包括：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5.1.3 合格证明

5.1.3.1 采购食品应当查验并留存相应批次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包括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5.1.3.2 采购国产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留存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以下证明可作为合格证明：

——生产者或供货者提供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供货者自行检验或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后出具的合格证明；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还需肉品品质合格证。

5.1.3.3 采购国产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应该查验并留存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产品检验报告。注册或者备案凭证应与实际商品相符，且在有效期内。

5.1.3.4 采购进口食品，应该查验并留存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5.1.3.5 采购“三品一标”食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地理标志产品），应该查验并留存相应的认证证书和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认证证书可在初次进货时查验，无需按批次查验。

5.1.4 标签标识

5.1.4.1 采购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该对其包装标签进行查验，内容包括：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成分或者配料表；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保质期；

——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贮存条件；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5.1.4.2 采购散装食品，应该对其包装标签进行查验，内容包括：

——食品的名称；

——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

——生产者名称、食品生产许可或者备案编号、地址、联系方式。

5.1.4.3 采购进口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应该查验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该标示原产国（地区），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其中，采购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应当查验外包装上中文标明的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内容。

5.1.5 运输环境

5.1.5.1食品的运载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未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5.1.5.2 采购散装食用植物油，应该重点检查对卸载食用植物油的罐车进行检查，内容包括：

——外观、标识检查：检查车辆是否为专用运输罐车，及“食用油专用”或“食品专用”标识；

——罐体铅封检查：检查罐车所有进出油口的铅封，确认铅封号与随车装运记录是否一致，确认铅封完好、未被破坏；

——装运记录检查：核验随车装运记录，包括运输食用植物油品名、数量、质量等级、发货地及发货单位、发货日期、承运罐车、目的地及收货单位等信息。

5.1.6 应查验食品未发生腐败变质、霉变生虫、胀袋漏气等感官异常现象，食品包装完整、清洁、无破损。

5.1.7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主体资质和合格证明文件；所属各销售门店应当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提供可查验相应凭证的方式。

5.1.8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开展抽样检验或快速检测。

* + 1. 查验方式

5.2.1 现场查验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现场对供货者的主体资质，相应批次食品的进货凭证、合格证明、标签标识、运输环境等进行查验，相关信息应与货物相符。品种、进货日期、供货者或者生产者相同的食用农产品可视为同一批次。

5.2.2 预约查验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利用信息化手段，对供货商的主体资质、进货凭证、合格证明等实施远程审核，现场查验相关信息应与货物相符。

* + 1. 查验结果处置

查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入库。对于查验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有可疑迹象的产品应暂停进货，产品做退回或销毁处理。查验情况及处置措施应及时记录。发现供货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 1. 进货查验记录及管理
     1. 记录内容

6.1.1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6.1.2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6.1.3 进口食品经营者应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或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6.1.4 散装食用植物油生产经营企业应如实记录食用植物油品名、数量、质量等级、生产企业、卸载入库日期等信息。

6.1.5 接受委托贮存食品的，应如实记录委托方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委托贮存的冷藏冷冻食品名称、数量、时间等内容。

* + 1. 记录内容应当即时记录，完整填写，不得随意更改。
    2.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其中，食用农产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接受委托贮存食品的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结束后2年。
    3. 鼓励采用数字化系统、物联网技术等信息化管理方式对食品进货查验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和存档，保证食品相关信息在入库和流转过程中的可追溯。
    4. 附录A为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了国产食品、食用农产品、进口食品、散装食用植物油进货查验记录表以及从事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经营者入库登记表以供参考或使用。

附录A

（资料性）

进货查验记录示例表

表A.1 国产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示例表（适用于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A.1 国产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示例表（适用于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信息 | | | | | | 供货商信息 | | | 查验结果 | | | | 处置措施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 | 保质期 | 进货日期 | 供货商名称 | 地址 | 联系方式 | 主体资质 | 进货凭证 | 合格证明 | 标签标识 |
| 示例 | 怡宝矿泉水 | 400毫升\*12/件 | 50 | X年X月X日 | 18个月 | X年X月X日 | XX公司 | X省X市X县X镇X街道X号 | 139XXX  XXXXX | √ | √ | √ | √ | 入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查验结果”栏合格打“√”，不合格打“×”；“处置措施”栏根据主体资质、进货凭证、合格证明、标签标识等查验结果，填写“入库”/“拒绝入库”。

表A.2 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示例表

A.2 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示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用农产品信息 | | | 供货商信息 | | | 查验结果 | | | | | 处置措施 |
| 名称 | 数量  （公斤） | 进货日期 | 供货商名称 | 地址 | 联系方式 | 主体资质 | 进货凭证 | 合格证明 | 标签标识 | 检测结果 |
| 示例 | 猪肉 | 600 | X年X月X日 | XX公司 | X省X市X县X镇X街道X号 | 139XXX  XXXXX | √ | √ | √ | √ |  | 入库 |
| 示例 | 鸡蛋 | 100 | X年X月X日 | XX合作社 | X省X市X县X镇 | 197XXXXXXXX | √ | √ |  |  | √ | 入库 |
| 示例 | 西红柿 | 200 | X年X月X日 | XX | X省X市X县X镇 | 182XXXXXXXX | √ | √ |  | × | × | 拒绝入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查验结果”栏合格打“√”，不合格打“×”，其中“标签标识”栏如无需查验是否为“三品一标”等认证产品或其他特殊标识，可不填；“处置措施”栏根据主体资质、进货凭证、合格证明、标签标识等查验结果，填写“入库”/“拒绝入库”。

表A.3 进口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示例表

A.3 进口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示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信息 | | | | | | | 代理商信息 | | | 查验结果 | | | | 处置措施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 | 保质期 | 进货日期 | 原产国 | 代理商名称 | 地址 | 联系方式 | 主体资质 | 进货凭证 | 合格证明 | 标签标识 |
| 示例 | XX奶粉 | 800克\*6/件 | 100 | X年X月X日 | 18个月 | X年X月X日 | XX国 | XX公司 | X省X市X县X镇X街道X号 | 179XXX  XXXXX | √ | √ | √ | √ | 入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查验结果”栏合格打“√”，不合格打“×”；“处置措施”栏根据主体资质、进货凭证、合格证明、标签标识等查验结果，填写“入库”/“拒绝入库”。

表A.4 散装食用植物油进货查验记录示例表

A.4 散装食用植物油进货查验记录示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用植物油信息 | | | | 卸载入库日期 | 查验结果 | | | | | 处置措施 |
| 品名 | 数量  （公斤） | 质量等级 | 生产企业名称 | 主体资质 | 合格证明 | 罐体标识 | 铅封 | 装运记录 |
| 示例 | 菜籽油 | 600 | 一级 | XX有限公司 | X年X月X日 | √ | √ | √ | √ | √ | 入库 |
|  | 压榨菜籽油 | 10000 | 一级 | XX有限公司 | X年X月X日 | √ | √ | × | √ | √ | 拒绝入库 |
|  |  |  |  |  |  |  |  |  |  |  |  |

注：“查验结果”栏合格打“√”，不合格打“×”；“处置措施”栏根据主体资质、合格证明、罐体标识、铅封、装运记录等查验结果，填写“入库”/“拒绝入库”。

表A.5 从事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经营者入库登记示例表

A.5 从事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经营者入库登记示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方信息 | | | | 贮存食品信息 | | |
| 委托方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联系方式 | 食品名称 | 数量 | 时间 |
| 示例 | XX公司 | 91XXXXXXXXX | 四川省达州市XX区XX街道XX号 | 139XXXXXXXX | 进口牛肉 | 10000公斤 | X年X月X日 |
|  |  |  |  |  |  |  |  |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 GB/T 30354-2013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规范

[5] GB 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